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7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鄭一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3,833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2,292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51,792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1,792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0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俐 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藍予伶

06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07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08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09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10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11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12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13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